

安庆市律师协会文件

庆律协〔2018〕7号

安庆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 关于安庆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财务 收支情况报告的决议

(2018年8月26日安庆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通过)

安庆市律师协会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《安庆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关于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》。大会肯定了四年来协会在财务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，大会同意对今后财务工作的建议。

大会认为，四届律协会费收缴工作得到了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律协联系组和全体会员的大力支持，做到了应收尽收；在会费的开支使用上，市律协能遵循协会《章程》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各年度财务收支预算。

在资金积累上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。

大会建议和要求新一届理事会要更加重视财务制度建设，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；增加协会开支的透明度；优化协会资金支出的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把有限的资金真正使用到全体会员身上，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物质保证。

大会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

2018年8月26日